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23〕524号

关于优化调整我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 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计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我厅决定自2023年12月15日起废止《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湘水发〔2019〕15号）。自废止之日起，我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停止运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运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相应信用评价等级结果。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